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1300-JHZY-G2026-0007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2026-2029 年度消杀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/凝胶（宁菲尔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/凝胶（手术室用）（核心产品）（宁菲尔免洗外科手消毒凝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卫生手消毒液/凝胶（宁菲尔速干免洗手消毒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卫生手消毒液/凝胶（宁菲尔速干免洗手消毒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含氯消毒片（宁菲尔泡腾消毒片 II 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802.9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邻苯二甲醛消毒液（宁菲尔邻苯二甲醛消毒液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0人，营业收入为

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7. 皮肤消毒剂 (宁菲尔爱尔碘皮肤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8. 2%葡萄糖氯己定乙醇皮肤消毒剂 (易护佳 2%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9. 复方季铵盐消毒液 (利尔康复合双链季铵盐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0. 5%卢戈氏液 (利尔康卢戈氏碘抗菌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1. 戊二醛消毒液 (利尔康 2%强化戊二醛消毒液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2. 组织固定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康利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13. 过氧乙酸消毒液 (宁菲尔中性过氧乙酸消毒液) 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47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02.9 万元，属于 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